

#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水域活動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理事長：曾應鉅

秘書長：劉信傑

電話：07-6171126

傳真：07-6194895

會址：826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### 一、比賽日期：

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# 二、比賽地點：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(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

### 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###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### 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撒網：每縣市限各組註冊 1 隊，限註冊選手 6 名（出賽 5 人、候補 1 人）。

（二）浮潛競速：每縣市限各組註冊 1 隊，限註冊選手 6 名（出賽 5 人、候補 1 人）。

### 七、比賽項目

#### （一）撒網

1. 青少年男子組單人組
2. 青少年男子組團體組
3. 公開男子組單人組
4. 公開男子組團體組

#### （二）浮潛競速

1. 青少年男子組單人組
2. 青少年男子組團體組

3. 公開男子組單人組
4. 公開男子組團體組
5. 青少年女子組單人組
6. 青少年女子組團體組
7. 公開女子組單人組
8. 公開女子組團體組

## 八、比賽制度

### (一) 撒網

1. 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。
2. 計分：標靶群距離 6 公尺在泳池以浮球取代假魚(數量：個人組 100 隻、團體組 300 隻)，以撒網命中標靶收網後上岸數計算得分。
3. 選手撒網不得掉落撒網台(區)，掉落水中者以失格論，並不計成績。
4. 個人組每人 2 次撒網，收網須於 3 分鐘內完成(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)，逾時以失敗論，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。
5. 團體組 5 人，每人撒網各 2 次撒網，以接力方式，收網須於 15 分鐘內完成(收網於上岸後才算完成)，逾時以失敗論，失敗者當次以零分計。
6. 排名：

#### (1) 個人組

個人組選手撒網 2 次，以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
前三名不並列，有同分者以單次最高分者勝出，再同分者以次高分較高者勝出，再同分者再加辦撒網 1 次，如再同分依此辦理。

#### (2) 團體組

五名選手，每位選手撒網 2 次，以 5 名選手總和得分數高低排名。

團體組前三名不並列，總得分數相同時，以各隊個人成績最高者(指該選手 2 次撒網總和成績)勝出，若再同分時以次高者成績比較，高者勝出，並依此類推至第 5 名選手。如再同分者，由同隊伍推派 1 人，加辦撒網 1 次，如再同分依此辦理(人員不同重複)。

### (二) 浮潛競速

1. 個人組 100 公尺。
2. 團體組 500 公尺接力(100 公尺 X5 人)。
3. 採計時決賽，百分之一秒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4. 器材：自備潛水三寶，大小不拘(面鏡、浮潛側邊式呼吸管、雙蹼)

蛙鞋)。器材掉落以失敗論，取消資格。(面鏡非游泳水鏡)。

5. 泳姿：不限，自行決定是否划手，或以海豚式前進。

6. 出發：採蹬牆出發、選手面向水道一手扶池邊、側身成預備姿勢、聞發令聲蹬牆出發。

7. 轉身與抵達終點：依游泳規則，轉身或抵達須雙手同時觸壁。

8. 接力項目同上規定，第二棒以後之選手應先下水立於水中預備，須確實等上一棒觸壁抵達後，始能出發，違反規定取消資格。

#### 九、比賽服裝及裝備、維護安全

(一) 團體比賽項目選手服裝必需統一。

(二) 冒名頂替，經查證屬實，沒收該名選手或其團體組該場比賽，並取消該名選手往後項目之比賽資格。

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，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(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 舉行。

十一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，於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(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 舉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